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锁日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0%、80%且 2016-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